

国家税收

学习指导书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
《国家税收》编写组

12.42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国家税收学习指导书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
《国家税收》编写组

*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四川新华印刷厂印装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4.625 千字104
1986年7月第1版 1986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7,803
书号: 4300·181 定价: 0.65元

前 言

国家税收学习指导书由两部分构成：前半部分为教学大纲，后半部分为学习指导书。主要提示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的学习要点，并分章提出思考题或计算题、教学参考书目录和部分疑难问题解答等内容。

教学大纲共分十四章。第一至五章由胡中流同志编写，第六至十四章由董庆伟同志编写。学习指导书前五章由胡中流同志编写，后九章由刘越同志编写；其中计算题由郝汝豫同志编写。

本书由于编写时间较紧，未能由专人系统地修改总编。并限于编写者的水平，缺点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

《国家税收》编写组

1986年6月

《国家税收》教学目的和要求

《国家税收》是高等财经院校财政、税收专业的必修课程之一。在各项财政收入中，税收历史最为悠久，在资本主义社会，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基本来源，是资产阶级国家维护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对劳动人民进行额外剥削的重要手段。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税收不仅是国家筹集财政资金的主要方式，而且还是国家用来管理经济，调节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的一个重要经济杠杆。

《国家税收》教学的目的是，使电大学员能够熟悉《国家税收》（修订本）（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的基本内容，初步掌握税收的基本理论，了解我国税制发展的一般规律，明确现行税制主要规定的理论依据和政策精神，熟悉各种税收的基本知识和技能，从而加深对税收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重要作用的认识，彻底清除一切轻视税收的旧的传统观念，树立支持和热爱社会主义税收的思想，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需要。

《国家税收》教学的要求是，要按照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观点和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掌握税收的基本理论；通过古今中外税制对比，总结建国三十多年来税制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分析研究我国税制发展的一般趋势；密切联系客观政治经济形势与国家的方针政策，正确了解各项税收政策的立法精神，学会各税的基本知识和有关计算技能，明确各税稽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和基本方法，为参加电

大预习、自学、复习、考试打下基础，更好地适应我国新的历史时期财政税收工作蓬勃发展的需要。

设计国家税收习题的目的，主要在于帮助学生掌握税收计算的基本原理，以及税收法规的主要规定。因此，习题中的有些计算可能与实际征收工作中的具体作法不完全相同。同学应在认真学习教科书的基础上，按照教材内容的范围，完成这些练习。习题中所适用的税率都没有注出，需要同学自己从参考书中的税率表中查找。我们在本书最后还附了部分习题解答，帮助同学们理解和掌握比较复杂的习题。

目 录

《国家税收》 教学目的和要求.....	(1)
《国家税收》 教学大纲.....	(1)
《国家税收》 学习指导.....	(61)

《国家税收》教学大纲

第一章 税收的一般概念

第一节 税收的本质和特点

一、税收的定义

定义反映事物的本质，它是为阐明事物的本质服务的。一般地说，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按照法律规定，向经济单位和个人无偿征收实物或货币，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这就是税收的定义。

二、税收的本质

本质是指经济范畴所体现的经济关系。税收的本质就是以国家为主体对社会剩余产品进行分配的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由于税收具有明确的课税对象和税率，税收可以随着客观经济的发展变化而升降，有利于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三者利益，所以它是国家集中支配剩余产品的较好形式。税收与一般社会分配范畴（如工资、利润、利息、地租等）不同，因此，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的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

三、税收的特征

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税收的强制性是国家法律的意志体现，是不以纳税人的意志为转移所必

需履行的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所以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最普遍和最可靠的形式。税收的无偿性一般是指国家征税以后，纳税人交纳的实物和货币就转变为国家所有，不付给任何报酬，也不再直接返还给纳税人。税收的固定性一般是指国家在征税之前，通过法律形式把每种税的课税对象及其征收比例或数额都规定下来，以便由征纳双方共同遵守。由此可见，税收的“三性”指的是一切国家税收的共性。区别什么是税，什么不是税，不在于所有权是否转移，而在于它是否同时具备税收的这些特征。税收的特征体现了税收不同于其他财政收入的独特功能和作用，因而也是决定税收适用范围广、存在时间长的一原因。

第二节 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区别

从古至今，除税收外，国家所采用的财政收入名称不一，种类很多。当前最主要的，要明确税收与国家财政发行的区别；税收与国家信用的区别；税收与国营企业上交利润的区别；税与费的区别；税收与罚没收入的区别等。由于税收具有“三性”，而其他财政收入形式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这“三性”，所以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最普遍、最持久的一种形式。

第三节 税收产生和发展的必要性

税收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进行的一种强制性分配，税收的“三性”也全都打上了国家的烙印

印。因此，国家是税收产生和存在的前提条件，同时，税收的产生和存在，也不能脱离当时的社会经济条件。在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它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存在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有着紧密的联系。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离不开商品、货币、价格、成本、工资、利润等价值范畴。由于所有权与经营权可以适当分开，国营企业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有其本身特殊的经济利益。因此，社会主义国家必须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利用各种经济手段（包括税收）为计划经济服务。这一切都为社会主义税收的存在提供了客观依据。

第二章 不同社会制度下税收的性质和特点

第一节 我国奴隶社会税收的性质和特点

税收是奴隶制国家出现以后的产物。奴隶社会税收的性质，它是奴隶制国家剥削奴隶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工具。奴隶社会税收处在税收产生的初期阶段，它的形态极不完整，与近代社会税收存在极大的差别。我国奴隶社会税收的种类主要是：土贡、“贡助彻”法、“关市之赋”和“山泽之赋”。奴隶社会税收的主要特点是：以租代税，租税不分；采取最古老的直接税形式；基本上是实物形式，有时还采取力役形式。

第二节 我国封建社会税收的性质和特点

封建社会税收的性质，它是封建制国家对农民和其他劳

动人民进行额外剥削的工具。我国封建社会税收的种类主要是：对土地征收的田赋，对人丁征派的徭役和算赋，对手工业征收的物产税，同时还有商税和关税。封建赋役制度的几次重大演进，如唐初的“租庸调”、中唐时期的“两税法”、明代的“一条鞭法”和清代的“地丁合一”等。封建社会税收的主要特点是“以田赋为正税，其他税为附税；”封建社会后期，对商品课征的税收日渐增多；封建社会前期以征实为主，明清时代以纳银为主；贵族、官僚和大地主享有免税特权，使阶级矛盾不断加深。

第三节 资本主义社会税收 的性质与特点

资本主义社会税收的性质，它是资产阶级国家为了建立和巩固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保证资产阶级获得最大限度利润，对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进行的一种超经济剥削关系。资本主义社会税收的种类主要是：对商品流转额的课税、对所得额的课税、对财产课税和其他课税。资本主义国家税收的主要特点是：从以对商品课税为主体逐渐转变为以所得课税为主体，多数国家仍采取所得课税与商品课税并重的税制体系；对劳动者的税收剥削尽量采取隐蔽形式，课征制度的规定愈来愈复杂，繁琐；货币税完全代替了实物税；近代资本主义税收被资产阶级政府广泛利用作为调节经济的杠杆，但并不能从根本上挽救资本主义周期性的经济危机。

第四节 社会主义社会税收的性质和特点

社会主义社会实现了主要生产资料的公有制，社会主义

生产的目的在于在生产增长和经济效益提高的基础上保证劳动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日益得到改善与满足。社会主义税收不仅是国家积累建设资金的主要手段，而且是促进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不断发展的重要经济杠杆。社会主义税收具有“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特征，它的基本特点在于人民性和有偿性，这是它同以往阶级社会税收的根本区别。

一、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存在的客观依据

以国家为主体进行“社会扣除”的需要。现实的客观经济条件：在国营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多种经济形式长期并存；要使国营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成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就必须用税收形式代替上交利润形式。

二、社会主义税收与资本主义税收的性质区别

征纳双方体现的分配关系不同，税收的来源不同，税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方式的不同，税收的用途不同。

第三章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 的经济杠杆作用

第一节 税收与经济的关系

一、税收与经济规律的关系

任何国家的税收制度，如果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

就能促进生产的发展，实现国家在一定时期的政治经济目的；反之，就必然要受到客观经济规律的惩罚，到头来还得重新认识和制定符合经济规律要求的税收制度。社会主义税收与诸经济规律的内在联系，各种经济规律对税收都提出了不同的要求和活动范围，制约着税收的有规律的运行。

二、税制结构与经济结构的关系

经济结构决定税制结构，从生产力发展水平来看，社会经济的发展速度、规模、比例决定税收收入的增长速度、规模、比例；从生产关系方面来看，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决定一定的税制结构；从国民经济部门来看，一定的产业结构决定一定的税制结构。同时，税制结构也要反作用于经济结构，比如，税收在各种经济形式间的收入结构影响社会经济形式的结构；税收在各部门间的收入结构影响部门的经济结构；税收在各种产品的收入结构影响社会的产品结构。

三、税收与社会再生产诸环节的关系

社会再生产是由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四个环节组成的，税收虽然是分配问题，但由于各种税的课税对象不同，纳税环节不同，税负轻重不同，必然对再生产诸环节发生的影响和作用不同。

四、税收与其他经济杠杆的关系

根据国家的奖限政策，通过开征哪些税种，停止哪些税种；对什么征税，对什么不征税；哪些实行高税，哪些实行低税；哪些实行加成征收，哪些给予减免税照顾，运用一征一免、多征少征，调节纳税人的不同经济利益关系，直接影响经济的发展。因此，社会主义税收是国家管理经济的一个重要杠杆。税收与其他经济杠杆的共性，税收杠杆的特性，各种经济杠杆必须相互结合，配套进行。

第二节 税收的职能作用

一、税收的职能

(一) 组织收入的职能：资本主义国家的税收，在保证财政资金的需要上起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同国民收入和工业总产值的增长保持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在对国营企业全面实行利改税以后，我国税收已经成为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支柱。

(二) 调节经济的职能：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是指税收作为一个重要的经济杠杆对客观经济活动所应该和可能发挥的作用。税收与其他经济杠杆相比，具有以下不同特点：它是国家手中直接掌握的一个分配工具，必须为国家一定时期的经济政策服务；它同国家的政治权力紧密联系，具有较大的强制性；它能深入到国民经济活动的各个领域（工、农、商、交通、基建等）和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广泛地发挥调节作用。这些是其他经济杠杆所难以比拟的。

(三) 管理监督的职能：近代各国税收，不仅是国家管理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的信息系统；而且在国家征税取得收入的过程中，必然要掌握税源，了解情况，发现问题，督促纳税人依法纳税，并同违反税收法的行为进行斗争，因而监督管理也是税收的一个重要属性。

二、我国现阶段税收的作用

(一) 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积累必需的资金。我国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税收是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具有强制性和稳定性的

特点。我国长期以来，税收是以产品税和营业税为主，以产品销售收入为课税对象。纳税单位只要出售产品，取得销售收入后就要纳税，一般不受成本、利润升降变化的影响，所以，税收收入比较稳定、均衡、及时，也较有保证。对国营企业实行以税代利，更加有利于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

（二）调节生产，调节消费，便利实现国家计划管理，税收是社会主义国家自觉利用价值规律以调节经济关系的重要手段，税收与价格杠杆相互配合运用，可以补充价格杠杆的不足。通过产品税，制定高低不同的税率，直接调节产品的盈利，鼓励短线产品的生产，限制长线产品的生产；鼓励某些生产经营方式的发展，限制某些生产经营方式的发展，从而有利于国家有计划地安排生产，实现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合理化。

（三）调节国营企业的利润水平，促进企业加强经济责任制。企业利润水平的高低，既有主观上的原因，也有一些重要的客观因素（例如价格与价值的背离、资源条件的优劣，资金有机构成的高低、地理位置和交通条件等）。通过征收产品税、资源税、盐税、土地使用税等不同的税种，把一些客观因素形成的级差收入收归国家所有，使企业利润水平较为合理，有利于鼓励先进，鞭策落后。对实行利改税的大中型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和调节税后的利润，就留归企业，把企业的经济责任、经济权利、经济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充分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四）调节各种经济成分的收入，促进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的发展。税收是国家对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的主要形式，有计划地合理调节各种经济成分的收入，

既有利于巩固国营经济的主导地位，又有利于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繁荣和发展。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是商品生产、商品流通发展的客观需要，是生产资料所有权与经营权普遍分离的客观要求，也是为企业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创造条件。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对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征税，一方面鼓励了它的迅速增长和健康发展，另一方面也便于督促集体企业按照国家政策的要求，搞好生产经营。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对个体工商业户的征税，是国家对它们进行引导和管理监督的重要工具。对集市贸易和临时经营的征税，有利于保护合法经营，制止非法经营，也有利于配合加强市场管理。

（五）维护国家主权，促进国际经济的交往。我国把对外开放作为长期的基本国策，税收是国家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一个重要手段。通过几个涉外所得税法的公布施行，对于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争取税收上的互惠优待，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推动国际间的经济交往和合作等方面，有重要作用。同时，根据加速资源开发和技术革新、技术革命的需要，针对外商的不同经营方式和在华设厂的不同地区，在税收上给予不同的优惠待遇，鼓励引进外国先进技术，欢迎外商来华投资。

（六）监督各项经济活动，同经济领域的不法行为进行斗争：税收是社会主义国家对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重要工具，通过征收管理工作，税收深入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和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方面，从而有利于国家运用税收对经济活动实施有效的监督。由于税务机关遍及城乡各地，国家利用税收这个灵敏的信息

系统，可以及时了解国民经济各部门、各行业和各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现各种矛盾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采取相应措施，使微观经济活动符合客观经济决策的要求。这对于反对偷税漏税，制止和纠正经济领域中的不法行为，加强财政监督，都有重要的作用。

第四章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制度

第一节 税法构成的基本因素

一、课税对象：一般指的是对什么标的物征税，亦即课税客体或征税的依据。它是一种税收区别于另一种税收的主要标志。与课税对象紧密联系的有税目，它是税法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反映一定的征税范围，体现征税的广度。有了税目，才便于具体划分各类产品和项目之间的征税界限，也便于设计税率。

二、纳税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是交纳税款的主体。纳税人与负税人，关于税负转嫁问题。

三、税率：是应纳税款与课税对象数额的比例，体现着征税的深度。税率制度结构复杂，种类繁多。一般分为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和定额税率三大类。在比例税率的具体运用上，又分为单一比例税率、行业比例税率、产品比例税率、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和幅度比例税率等不同形式。在累进税率的具体运用上，又分为全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等不同形式。在定额税率的具体运用上，又分为分

类分级税额、地区差别税额和幅度税额等不同形式。不同的税率结构，适用于不同的税种和课税对象，各有其一定的优缺点。“加成”是税率的延伸，是税率组成的一种特殊规定。

以上三项，既是税收三要素，也是税法构成的基本因素。构成税法的其他因素主要是：

（一）纳税环节：一般是指在商品流转过程中应当交纳税款的环节。商品流转一般要经过工业生产、农产品采购、商业批发、商品零售以及商品进出口等不同环节。具体确定在哪个经营环节征税，不仅关系到税制结构和整个税收体系的布局问题，而且对于保证财政收入，便利纳税人交税，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以及适当平衡地区间的收入等方面，都有重要意义。

（二）纳税期限：是指纳税单位和个人交纳税款的期限。各种税收由于自身的不同特点，有着不同的纳税期限。超过限期未交税的，即属欠税，应依法加收滞纳金。

（三）减税免税：是根据国家政策对某些纳税人和课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一种特殊规定。它能够使税收制度按照因地制宜和因事制宜的原则，更好地贯彻国家的经济政策，也是正确发挥税收经济杠杆作用的重要一环。减免税的主要内容包括：减税、免税、超征点、免征额。

（四）违章处理：是指国家对有违反税法行为的纳税单位和个人，按照税法规定所给予的处罚。税法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依法纳税是人民应尽的义务，违反税法应当受到一定的制裁。违章行为是指纳税单位和个人，不按照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纳税申报，或拒绝检查和提供资料，以及发生偷税、抗税、漏税、欠税等行为。违章处理包括加收滞纳金、罚金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应和批评教育与实行由